项目编号：HX-DL-JI-2026-033

岐山县2026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3、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收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首页选择 “ 不见面开标-陕西省·宝鸡市 ” 自行调试 ，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应时刻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响应，磋商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

6、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2026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DL-JI-2026-033

项目名称：岐山县2026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2026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42,517.5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公路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合同包2(岐山县2026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7,550.7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公路工程施工	公路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3(岐山县 2026 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9,999.4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公路工程施工	公路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6 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 号）；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2-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2(岐山县2026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岐山县2026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2026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3-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供应商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8.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3-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岐山县 2026 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岐山县 2026 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只能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同时申报多个标段。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6、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岐山县县城南关西南方向 80 米

联系方式：0917-8211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 1208 室

联系方式：0917-315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润泽

电话：0917-3158888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岐山县县城南关西南方向 80 米 联 系 人：亢新隆 联系方式：0917-82119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 1208 室 联 系 人：杨润泽 电　　话：0917-3158888
1.1.4	建设地点	岐山县
1.1.5	项目名称	岐山县 2026 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　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 B 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10日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0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67550.75 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担保；电子保函；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重要提示：**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以交易平台生成账号为准 备 注：交易平台生成账号后五位 注：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银行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3、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4、以信用担保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信用担保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5、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使用方式参照《关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上线的通知》执行。 6、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注：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3.6.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SXSTF）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与解密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采购代理公司，未成交单位须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xhxbaoji@163.com）。**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过早解密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等，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1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本项目采用“ 网上投标 ”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6.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2	公示期	1个工作日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平台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工程量清单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答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资质要求

4.项目经理要求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保缴纳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

8.履行合同的能力

9.信用记录

10.控股管理关系

11.书面声明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3.2.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2.6 凡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

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②以信用担保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信用担保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③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使用方式参照《关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上线的通知》执行。

④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转账)

3.4.3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4退还磋商保证金：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的；

②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⑤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⑥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3.7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

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磋商标记

4.1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

5-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5-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5-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4、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5-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5-9、单一磋商。

5-10、澄清（若有）

5-11、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0917-3158888

9.8.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海棠风尚 1208 室

10.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成交服务费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

单独开列。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4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2.1.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 B 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履行合同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未附有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无负偏离；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技术方案、业绩”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价格（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技术方案（60 分）	**1、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方法（工艺）②施工组织③施工程序④现场平面布置⑤技术组织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3.5 分）** ①施工方法（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9 分，满分 2.7 分； ②施工组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9 分，满分 2.7 分； ③施工程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9 分，满分 2.7； ④现场平面布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9 分，满分 2.7 分； ⑤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9 分，满分 2.7 分。
	2、施工进度计划：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总进度：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图）②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③里程碑节点：合同中规定的重要检查、检验的次序和时间。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施工总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③里程碑节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质量技术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4、工期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③特殊情况保证：夜间、雨季、高低温等其它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

	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特殊情况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5、安全技术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配要求④安全教育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安全教育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6、文明施工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②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7、环境保护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环保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8.组织措施：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清单，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配置人员每一人具有岗位证书及近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9.新材料新工艺：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技术和新工艺②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新技术和新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新产品和新材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10.应急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

	应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11.资源配置计划：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分 1.5 分； 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12、合理化建议：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10 分）	近年（2023 年 07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得 0 分（应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将_____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第 2 条 工期

2—1 开竣工日期：2026 年___月___日至 2026 年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2 总日历工期：共计_____日历天

第 3 条 质量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 4 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4—2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单价一经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4—3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环境保护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知识产权费、排污费、治污减霾费、政策性停工影响费、协调费、各种保险、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及现场施工不慎造成水、

电、暖管道的破坏恢复等费用）。

乙方已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合同价款，甲方不因乙方合同价款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

对于因乙方原因，合同价款中存在缺项、漏项、工程数量计算不准、漏填漏报情形的，视为此类情形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项目。

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以水电表计量为准）按照水电供应部门价格缴纳（因水电缴费而发生的停水停电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工程结算时，无论何种原因，甲方均不承担由于水、电费价格等原因而产生的差价。

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施工难度和技术措施费、施工作业安全保障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 5 条 资料

资料具体交付时间见甲方下发进场通知的同时。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造成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 6 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6—1　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

6—2　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6—3　工程结算，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 7 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7—1　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7—2 及时维护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7—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7—5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7—6　已完工程、设备在甲方未接收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破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甲方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需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维修。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第 8 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1　乙方应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 5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8—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8—3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七天之前，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8—4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8—5—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开工条件。

8—5—2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8—5—3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8—5—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8—5—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14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工期奖罚

工期提前无奖励。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 千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第 10 条 质量与验收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0—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10—3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履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和记录，事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

在检验后重新履盖。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4 本工程的防水质保期限为 5 年，其它项目的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日算起，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进行维修，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 11 条 合同价款支付

11—1 双方协商确定。

第 12 条 设计变更

由于工程简单且工程量小，原则上不进行设计变更。如乙方提出变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取得相应审批程序。

12—1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

12—2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经双方洽商同意办理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3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影响。发生变更确定后，14 天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的 10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 17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 13 条 竣工与结算

13—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

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于续。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竣工前至少提供两份施工技术档案；如未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甲方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支付工程竣工款，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将工程投入使用，且乙方仍要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应义务。

13—2 工程价款的结算。

乙方应在完全具备竣工结算条件后，在 6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乙方在完全具备竣工结算条件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时间进行审查，乙方在接到审查结果后 30 天内提出意见，超过 30 天乙方既未提出意见又未签字确认则视同乙方认可审查结果。

甲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竣工款，且乙方仍要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应义务。

第 14 条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竣工验收等进行管理。甲方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甲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乙方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对乙方项目经理的要求：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在项目现场，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24 小时以上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约定时间或不参加工地例会，甲方有权做出扣减乙方费用的决定，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乙方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报请甲方同意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须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管理，否则视为乙方合同违约；与甲方的所有往来文件、资料必须有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拒绝接收、办理。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流程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3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合该工程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在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前，原项目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

乙方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的，由甲方或第三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对乙方其他管理人员的要求：乙方其他管理人员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流动、调动时须征得甲方同意，且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监理单位进行沟通，确保现场工作有序衔接。

第 16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违约、索赔

17—1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

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程；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当甲方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乙方，或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乙方，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甲方实际损失，则乙方仍应就实际损失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每违约一次，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约达五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7—2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甲方索赔：

17—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17—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7—2—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应提供现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21》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一切人身伤亡、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程及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办法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违章、违规作业或安全措施不符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00 元/人.次”的罚款，且罚没款项不予退还。

（4）本工程安全目标为：零死亡率，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

（5）乙方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按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乙方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乙方须逐级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责任书），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止环境污染等工作。所需价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6）乙方应当承担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甲方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如因施工及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及因履行合同所引发的任何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使甲方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7）乙方施工期间，应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治安、卫生、环保、噪音、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方面的统一规定，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8）乙方对施工现场环境治理与维护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创卫”、“城市综合治理”等方面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开展治理与维护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及相应责任。

第 19 条 合同文件的解释与顺序如下

19—1 本合同书所列之条款；

19—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和磋商文件；

19—3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9—4 投标报价、预算书；

第 20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结清款项，本合同失效。

第 21 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2 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第 23 条 本合同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岐山县2026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二标段

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招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一册)中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 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

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 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为第 100 章至 700 章合计的 3%。

2.8 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为计费依据。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为 2.5‰，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率 1.5‰，以保险公司保单为最终结算依据。

2.9 安全生产费按清单第 2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1.5%计，包含为保证交通正常和施工安全而增加的警示、标志、隔离设施、交通信号、通信以及施工交通指挥人员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以监理认可的方案及实际发生的安全费用支出项目明细及费用凭证为最终结算依据。

2.10 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总额包干。

3.计日工说明：无

4.其他说明

4.1 二标段编制范围为“陈西组至净宫 K0+000～K0+857”，“主干线至下冯组 K0+000～K1+077”，“张东组至新庄组 K0+000～K0+690”共三条通组路，主要工程内容为清表、路基夯实（路床整平夯实）、天然砂砾调平层、水泥混凝土路面及培土路肩工程。

4.2 工程量清单未单列子目，费用由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3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应自行安排踏勘工作。基于现场踏勘结果，投标人应充分预判本项目从设计阶段至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将该类风险纳入投标决策及报价考量范畴。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岐山县2026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二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200	路 基	0.00
3	300	路 面	0.00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00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00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3%		0.00
9	投标报价		0.00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陈西组至净宫				
206	路基（床）整修				
206-1	路床整修				
-a	路床整平	m2	4243.300		
	主干线至下冯组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表	m3	397.400		
206	路基（床）整修				
206-2	路基整修				
-a	路基夯实	m2	3973.500		
	张东组至新庄组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表	m3	310.500		
206	路基（床）整修				
206-2	路基整修				
-a	路基夯实	m2	3105.0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陈西组至净宫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2	3883.500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435.700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67.6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2	432.300		
	主干线至下冯组				
302	调平层				
302-2	天然砂砾调平层				
-a	厚150mm	m2	3973.5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2	3532.000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326.800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49.3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2	441.500		
	张东组至新庄组				
302	调平层				
302-2	天然砂砾调平层				
-a	厚150mm	m2	3105.0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2	2760.000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245.100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12.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2	345.0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DL-JI-2026-033

（正本/副本）

岐山县2026年通村公路联网工程（第一批）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资质要求

4.项目经理要求

5.税收缴纳证明

6.社保缴纳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

8.履行合同的能力

9.信用记录

10.控股管理关系

11.书面声明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工作全部完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3.4.4条第3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2、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工期（日历天）	
备　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磋商保证金采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递交的，并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3）磋商保证金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5、供应商承诺书

（1）磋商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DL-JI-2026-033）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2、类似业绩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四：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